

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建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数理报社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建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晋教工委组〔2022〕26）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 认真领会通知精神，围绕九个专题，全面凝练本单位党建工作特色。

2. 严格按照通知中的征集主题、征集标准和相关要求选取1-2个专题，重点对照案例的格式要求，突出亮点形成党建创新案例。

3. 请于5月30日前将《案例》文本电子版（word格式）和电子照片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sdzzb2009@126.com，文件以“学院+党支部名称+案例名称”命名。

党委组织部

2022年5月13日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晋教工委组〔2022〕26号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建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党委，各社会组织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总结交流党建的创新方法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品牌建设，扎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省委教育工委决定以“学标杆，强品牌，加强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题，面向我省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党委所属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紧扣近年来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和难点问题，重点征集以下九个专题内容的案例：理想信念教育创新、基层干部管理创新、严肃组织生活创新、基层组织功能创新、党员教育管理创新、“互联网+党建”创新、基层党建制度创新、党建工作责任制创新、党建促事业发展创新。

二、征集标准

案例要突出主题，鲜活生动，示范性强，全面展示从严治党在基层党组织实践的新成效，全面反映加强党的领导的新进展，优先推荐入选教育部和我省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计划的建设单位。

1. **政治性。**案例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建设总要求，政治方向和政治观点正确。

2. **真实性。**案例要来自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真实实践，严禁弄虚作假，杜绝将工作计划和总结作为案例材料。

3. **创新性。**案例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提升党建质量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突出推进工作中取得的新做法新经验。

4. **实效性。**案例要已经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认同，既能展示基层党组织良好形象、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又能激发党员创新活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典型性。**案例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示范性和应用价值，

易于推广，对基层党建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典型案例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作用，精心组织、认真总结、积极申报，做好遴选推荐工作，对案例中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严格把关，禁止虚构和杜撰，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2. 申报要求。推荐的案例文本要主旨清晰、层次分明、内容详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要素包含案例背景、基本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四部分内容，按照附件的格式要求，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同时，要根据案例内容报送 2~3 张反映党建特色的电子照片。之前推荐过的典型案例，如确有新举措、新成效可再次报送，但不得简单复制、不得重复报送。

3. 报送要求。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案例文本电子版(word 格式)和电子照片发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邮箱，文件以“党组织名称+案例名称”命名，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党建创新案例”。各高校推荐案例不超过 5 个；中小学校案例由各市委教育工委择优推荐，各市委教育工委推荐的民办中小学校案例不超过 8 个，公办中小学校案例不超过 10 个；各社会组织推荐案例不超过 1 个。

四、案例推广

教育工委组织部对申报的案例进行筛选后，邀请党建专家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对案例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党建案例，建立

党建创新案例库，出版《党建创新案例汇编》，将典型案例作为干部培训和党员教育的重要素材，并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人：焦晓飞 联系电话：0351-3046015

邮 箱：zzb@sxedc.com

附件：案例格式要求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